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订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

3、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在公司 2017 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现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三、发行方式

在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根据发行前公司和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债务等。

五、发行利率

具体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增信方式

由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情况进行延续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5日